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方振淳先生(「方先生」)以傳真方式發出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各相關日期於本公司所持相關權益(「持股量變動」)之權益披露表(「權益披露表」)後，謹此作出下列公佈。本公司亦注意到，上述權益披露表隨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並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所接獲之權益披露表，方先生於各相關日期於本公司所持相關權益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各相關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各相關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實益擁有人	88,368,000	18.5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77,908,000	16.3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70,764,000	14.86%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75,120,000	15.7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實益擁有人	65,322,000	13.7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58,522,000	12.2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56,986,000	11.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實益擁有人	50,990,000	10.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43,722,000	9.18%

日期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各相關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各相關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36,090,000	7.58%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實益擁有人	27,130,000	5.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3,778,000	4.99%

根據所接獲之權益披露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不再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好倉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方先生之權益披露表後方才知悉持股量變動，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方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相關權益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各相關編撰時期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編撰。故此，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內有關股東之權益、好倉及淡倉披露章節所作出之披露未必為最新資料，務必與方先生之權益披露表及本公佈一併閱覽。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方先生之權益披露表為準。

上述澄清概無影響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內所載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季度報告」

指 (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業績公佈」

指 (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包括相關澄清公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周明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